

# 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拟出售部分房产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完善资产结构，优化资产配置。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促进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公司拟出售房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以及存在其他限制性情形，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本次拟出售房产的出售价格根据当地二手房市场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产的议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独立董事：刘景伟、王 聪、容 伟